附件：3

贵港市本级园区企业项目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材料清单

**一、园区初审所需材料**

1.入园证明复印件1份

2.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含规划条件）复印件1份

3.建设项目原规划审批手续复印件1份

**二、出具分户图、宗地图、现状图所需材料**

1.业主委托书

2.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没有就不需要提供）

**三、开展权籍调查所需材料**

1.不动产申请书

2.权利人身份证复印件

3.宗地图、宗地草图、房产分户图

4.权属来源材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土地证、房产证）

**四、出具规划意见所需材料**

1.项目测绘成果（现状图，含整体测绘和单体测绘）1套（含CAD电子版光盘1份）

2.入园证明复印件1份

3.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含规划条件）复印件1份

4.园区管委会书面审核意见原件1份

5.建设项目原规划审批手续复印件1份

6.出具规划意见申请书（申请人应留准确联系方式，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等作承诺）

7.授权委托书(如存在委托关系的)

**五、处罚违章建筑所需材料**

1.宗地图、房产分户图、权籍调查表、房屋现状总体照片

2.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就不需提供）

3.权利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六、房屋安全鉴定所需材料**

1.委托合同

2.业主委托书

3.施工图纸

**七、消防安全鉴定所需材料**

1.委托合同

2.业主委托书

3.施工图纸

**八、办理首次登记所需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如有规划手续的）

2.权利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3.权籍调查（含宗地图2份、宗地草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权籍调查表及现状照片）

4.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结果（含房产分户图）

5.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或鉴定结论

6.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消防安全鉴定报告或鉴定结论

7.规划意见或核实证明

8.违建处罚通知书及缴款凭证

说明：

1.登记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此清单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